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0.45港元且不會高於每股0.55港元。於申請時，申請人應支付每股配售價，另加1%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按配售價幅度及每手5,000股股份計算，申請人須支付每手股份至少2,272.77港元至至多2,777.83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價格釐定日期）或附進日期根據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問博及賣方參照市場對配售股份要求達成之協議予以確定。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經問博及賣方同意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將配售價降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即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55港元）（「指示性配售價幅度」）以下，於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配售價之通告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之前於創業板網站發佈（用中文及英文）。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問博及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刊發。

配售條件

閣下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及根據諸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如相關）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且不會於緊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及終止之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此等條件並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失效且聯交所會立即發出通告。有關申請款項會退回（不含利息）予配售股份申請人。

配售

問博初步提呈77,760,000股新股及賣方初步共同提呈44,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若干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銷售代理人將代表問博有條件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付之配售價另加1%之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要求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人、交易商及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證券之公司法團。

配售股份之分配將因應多種因素進行，包括類別及需求時間，無論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有意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將會導致為問博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建立穩定專業股東、機構股東及個人股東基礎之配售股份分銷。問博、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有關步驟界定及拒絕重複申請及涉嫌重複申請。於向任何人士分配配售股份時將不會有任何優惠待遇。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問博已授權牽頭經辦人（但非義務）行使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於價格釐定日期後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問博額外發行總數為18,264,000股之股份，佔根據配售可初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於配售時，該等股份將以配售價另加1%之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適用於支付配售之超額配股）（如有）予以發售。

為方便有關配售超額配股權之超額分配之解決，牽頭經辦人與Byron Bay亦已訂立股票借用協議。

根據股票借用協議，Byron Bay已同意，倘牽頭經辦人提出此等要求，Byron Bay可按下列條款借予牽頭經辦人最多18,264,000股股份：

- (i) 所借用股份僅可於配售時用於解決超額分配問題；及
- (ii) 須於自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起三個營業日內向Byron Bay返還同等數目之股份並交回與契約代理人保管：(a)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之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晚日期，

牽頭經辦人亦可（包括其他方式）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之購買合併方式行使此等超額分配及部分或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此等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全部適用之法例、條例及規例而作出。

倘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超額分配股份將約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問博擴大發行股本之2.9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問博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發佈通告。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共計多達18,264,000股之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股可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任意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價格於合理反映市價水平（或為現行價但不高於配售價者除外）之交易。任何該等超額配股權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於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於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有關交易可於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管轄權區進行，惟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單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股而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之股份發行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處理。藉以應付股份購入價不高於配售價。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有關條文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銷售股份之過戶登記

銷售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問博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進行。完備填寫配售函件所附之表格乃構成配售申請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指示。在根據配售向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寄發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而獲得之所有銷售股份即從問博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問博之股東名冊香港。